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

原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1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伙企业于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该基金此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拟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近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J71YT2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义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0日

合伙期限:2021年5月2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701

2、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20
2	段然	有限合伙人	4,990	99.80
合计			5,000	100.00

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原合伙人段然退伙,合伙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由股权投资变更为创业投资(具体内容如上)。

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	1.9643
2	珠海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	5.5357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00	25.3571
4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1429
5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	10.0000
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5.7143
7	林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43
8	陈丹千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14
合计			28,000	100.0000

3、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与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在其任职。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广州粤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HQEG8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王义克

5、成立日期:2017-01-11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20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1061409

10、其股权结构为: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1、经营情况:主要投资领域包括生命健康、前沿科技、新型能源领域,其中生命健康领域重点关注新药研发创新技术平台、创新靶点、创新器械、医疗服务、互联网医疗、CXO、上游耗材及设备等,前沿科技领域重点关注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设备、基础软件、网络安全、北斗产业链等,新型能源领域重点关注动力电池产业链、光伏产业链、储能技术、氢能技术等。2021年经营情况良好,共发行4支基金,规模5.59亿元,2022年初至今,共发行3支基金,规模3.03亿元,2021年至今完成8个投资项目,覆盖生物制药、医疗服务、金融科技、芯片制造、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12、主要管理人员:

王义克,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任管理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曾任职于国际投行、公募基金,拥有十余年资本市场、金融投资和资产管理的经验,投资业绩优秀,对二级市场投资研究有深厚的经验,尤其擅长医药、科技等领域的投资,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以及丰富的资源积累。

范国钦,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有机化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生命健康板块负责人。曾任职于医药企业、券商研究所,负责创新药以及相关产业链的研究工作,连续4年新财富等评选最佳卖方分析师核心成员,对创新药企、Biotech以及医药外包CRO&CMO等细分领域有深入的研究。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住所	认缴出资比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1	珠海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169号3楼	91440400MA7LELCX9G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669	91330206MA2J771J7R
3	宁波保税区鑫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2号A812室(甬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B249号)	91330201MA2GT31Y6U
4	杭州泰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聚工路19号8幢17层1712室	91330108MA2KJKLT87
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	9133020071331910XJ
6	林鹏	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路***	44011119*********
7	陈丹千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32050419*********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1、本合伙企业已于2021年05月20日设立,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万元)、段然(认缴出资额4990万元),截至2022年3月23日,本合伙企业尚未实际经营。本合伙企业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并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合伙企业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粤民投睿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段然退出本合伙企业,并同意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出资额做相应变更。

2、目的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保护全体合伙人的权益。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合伙基金的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4、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

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普通合伙人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变更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

5、无固定回报承诺: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就本合伙企业经营绩效向任何有限合伙人做出的任何保证。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应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

2、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3、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280,000,000.00 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500,000.00 元(大写:伍佰伍拾万元整)。

4、各合伙人的出资缴付

分期缴付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通知")分期缴付。

各合伙人应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通知"在指定日期内缴付至本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三)基金成立的条件

合伙人均根据缴付出资通知书规定缴付出资的,本合伙基金在缴付出资的期限届满时成立。有效签署本协议并交付认购资金的合伙人不少于1人(含)且不超过50人时,普通合伙人也可在缴付出资期限届满前宣布本合伙基金成立。

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基金成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合伙基金的备案手续。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合伙基金在缴付出资期限届满后,仍不满足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宣布本合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有限合伙人已支付的实缴款本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本合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本合伙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不得向合伙人收取任何费用或请求任何报酬。

合伙基金募集失败,合伙人应向基金管理人退还其已签署的本合伙基金全部认购文件。

(五)出资的违约责任

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缴付出资额的合伙人为出资违约合伙人("出资违约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其它约定的合伙人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出资违约合伙人一起合称"违约合伙人")。

自出资截止日或基金成立日(孰早为准)起,就该等逾期缴付的金额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合伙企业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即"出资违约金"。

(六)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1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普通合伙人拥有对合伙企业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权限范围内对合伙企业投资事务作出决策;

(2)委派或变更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3)聘任或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中介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4)召集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6)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7)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1.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4)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5)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能清偿合伙企业的到期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或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基金份额(担任管理人除外);

(7)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8)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9)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10)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4)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获取年度财务报表,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依法请求召开合伙人大会并参加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6)依法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权益;

(7)依法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出质;

(8)依法经营或与其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9)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10)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的分配权;

(12)合伙企业清算时依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扣除增值税、附加税等税费及其他费用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13)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充分认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缴金额;

(2)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不参与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执行合伙事务,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4)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5)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7)按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合伙人决议和普通合伙人的通知签署相关文件和提供相应配合的义务;

(8)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3、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权益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负责具体合伙事务的执行。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后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3.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2)筛选投资项目;

(3)决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并执行相关投资方案;

(4)根据合伙企业与相关方签署的交易文件向被投资企业推荐、提名、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5)管理投资项目;

(6)决定投资项目的退出,并执行相关退出方案;

(7)实施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8)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

(9)办理合伙企业在工商登记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的登记事宜;

(10)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11)办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各类税费事宜;

(12)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协议及达成其他约定;

(13) 处理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的事务。

(七)管理方式

1、各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本合伙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由本基金管理人一并执行与承担。

2、就管理人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和管理,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本合伙基金管理费率为每年【2%】,管理费以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计算基础,并以首次备案日作为起算日("起算日"),按自然年度计算,自起算日起,其所在年度的管理费计提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在一个管理费计提年度内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

(2)管理人有权独立决定对有限合伙人承担管理费的基数或费率予以调低或豁免。若因基金账户资金不足以在该自然年度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管理费的,已计提的管理费可顺延支付。

(3)本合伙基金成立满5年后不再收取管理费。在本合伙基金成立的前5年内,若因任何原因本合伙基金提前终止,当年已计提的管理费管理人需退还,同时不再计提基金终止后年度的管理费。

(八)托管事项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将委托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实施托管,以确保本合伙企业资金的安全。具体的托管事宜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伙企业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托管账户内的任何现金支出均应遵守本合伙企业与托管人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托管人的选择及更换,托管协议的确认及签署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因委托托管机构而需向托管机构支付的托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托管费用的计算及支付以托管协议为准。

本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九)合伙基金费用

合伙基金发生的费用应当自合伙基金成立日起,按照实际发生由合伙基金计提支付。

(十)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1、合伙人入伙

1.1自本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向既存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一次后续募集(该等后续募集的新认缴人或追加认缴出资额的既存有限合伙人称为"后续募集合伙人"),后续募集新增出资额,既存有限合伙人拥有优先认购权。

后续募集应符合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新增认缴出资额不超过首期募集金额的3倍。

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或修订后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有关出资的约定日期和金额进行出资。

1.2除上述情形外,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入伙的情况包括:

(1)依据本协议约定新合伙人受让合伙权益从而实现入伙;

(2)依据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后,合伙企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实现入伙。

2、合伙人退伙

2.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的要求。

2.2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普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条件而丧失该资格或不再具备该等条件;

(3)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4)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的,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还有其他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在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1)在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

(2)未勤勉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职权和责任;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非经其他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且决议通过,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退伙。

普通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普通合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普通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具体退还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合伙人大会审议批准。

普通合伙人因约定情形被除名而退伙的,对于其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有权从应向普通合伙人退还的财产份额中扣除。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4、合伙人权益转让

4.1本合伙基金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合伙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人向其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的关联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基金份额,其他合伙人不享受优先受让权。

4.2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其他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召开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予第三人。

(十一)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

本合伙基金主要投资于生命健康行业未上市企业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2、投资程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指定,主要权限为对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的投资、退出等事项进行决策。投资决策需经过全体投审委员会成员通过方可执行。

3、投资禁止行为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等业务;

(2)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0%,且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3)不得投资于其他私募基金(机构),为特殊目的而设立的专项投资于投资项目的企业除外;

(4)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委托贷款、金融衍生品、赞助、捐赠、商业银行信贷资产等支出;

(7)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协议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二)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对项目投资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可分配收入分配直至累计达到其实缴资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分得的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时其已支付但未获得返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如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金额少于向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则按照届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完毕为止。

(2)如进行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分配门槛收益:向全体合伙人根据其届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金额计算的年化收益达到【6】%。如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金额少于门槛收益,则按照届时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完毕为止。

(3)如进行上述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收入,则该等部分的【20】%作为业绩提成分配给基金管理人及其团队(其中【7.8】%分配给基金管理人,【12.2】%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珠海益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等剩余可分配收入的【80】%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2、亏损分担

2.1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2 本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按以下顺序分担亏损:

(1)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2)如合伙企业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同时公司作为投资人,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可实现投资退出,从中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投资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实施过程不确定性风险

本合伙企业刚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尚未足额缴纳,可能存在未能按时、足额募集到资金的风险。

2、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实际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3、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适度参与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方向等,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5,880,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6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155,871,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9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5,87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87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87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7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87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7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7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79,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92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35,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97%;反对4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8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979,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979,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1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7.21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段艳兰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78,194	99.9962	1,266	0.00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78,194	99.9962	1,266	0.00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78,194	99.9962	1,266	0.003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78,194	99.9962	1,266	0.003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78,194	99.9962	1,266	0.003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40,957	98.4152	538,503	1.584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40,957	98.4152	538,503	1.584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75,194	99.9874	4,266	0.012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78,194	99.9962	1,266	0.003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78,194	99.9962	1,266	0.00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2,963	96.8288	538,503	3.1712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442,963	96.8288	538,503	3.1712	0	0.0000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977,200	99.9748	4,266	0.0252	0	0.0000
9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80,200	99.9925	1,266	0.0075	0	0.00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980,200	99.9925	1,266	0.00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所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何金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再审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800,00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再审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安行")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民申400号《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本:再审申请人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溥")因与被申请人永安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5民初306号判决和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282号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之规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二、本次诉讼再审的背景

(一)一审情况

原告江苏宏溥于2018年3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称被告永安行建设并运行的溧阳市公共自行车项目系统侵害了其已获得独占使用许可且至今有效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车辆停车定位系统"(专利号为ZL201520904502.7),并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包括拆除溧阳项目的侵权产品,删除网页、公众号等媒体上的侵权报道;2、判令被告在省级公开媒体及被告网站上刊登声明进行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溧阳项目经济损失680万元,以及合理维权费用;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5民初306号判决:驳回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94万元,由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二审情况

江苏宏溥因前述与永安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0日作出的(2018)苏05民初306号判决,于2019年5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其原审全部诉讼请求,一、二审诉讼费均由永安行负担。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知民终282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94万元,由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再审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江苏宏溥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无锡市上马墩路18号A幢505室。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江苏宏溥因前述与永安行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苏05民初306号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最高法知民终282号判决,于2022年3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请求:1、撤销(2018)苏05民初306号判决和(2019)最高法知民终282号判决;2、支持申请人原审诉讼请求:(1)判令永安行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包括拆除相关的侵权产品,删除网页、公众号等媒体上的侵权报道;(2)判令永安行在省级公开媒体及永安行公司网站上刊登声明进行道歉,消除影响;(3)判令永安行赔偿江苏宏溥相关项目经济损失68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4)判令永安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依法判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目前,该诉讼处于已立案未开庭阶段。

四、本次诉讼再审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5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签署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4月22日兑付收益,理财产品本金以及理财产品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20,000	509.98	2.60%	359天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9,445	19,445	167.81	/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79.68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509.98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1.05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1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25	/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63	/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81.97	/
11	结构性存款	5,600	5,600	45.06	/
12	结构性存款	2,200	2,200	17.90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3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04	/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5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78	/
合计		122,245	112,245	1,448.32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2-L01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四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

二、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11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年

度业绩预告详见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7),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27,200.00万元-36,9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盈利25,700.00万元-35,300.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盈利0.71元/股-0.96元/股。

(三)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200.00万元-36,900.00万元	盈利:5,175.00万元-7,750.00万元	盈利:56,657.9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34.87%-51.99%	比上年同期下降:86.32%-90.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700.00万元-35,300.00万元	盈利:5,531.00万元-8,106万元	盈利:49,830.91万元	是
	比上年同期下降:29.16%-48.43%	比上年同期下降:83.73%-88.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1元/股-0.96元/股	盈利:0.13元/股-0.20元/股	盈利:1.45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关于2021年度前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的结果,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进一步沟通,综合目前年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前次业绩预告时,主要根据当时公司下游房地产开发商客户情况,对部分房地产开发商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计提。

自前次业绩预告后,公司持续关注下游房地产开发商经营情况的变化,期间公司下游部分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经营情况有所变化。公司根据下游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实际情况,对部分会计估计事项进行审慎判断,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后,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进行单项减值计提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范围以及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

四、董事会致歉声明

由于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持续变化,公司经营层对行业及房地产开发商客户经营情况判断存在困难,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年度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17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0,277,3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0,277,3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3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6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0,257,768	99.9932	19,600	0.006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987,000	99.9020	19,600	0.09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顾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